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川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 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37.24 万股钢银电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进行行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26日